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8,340,624股(含)，若按照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527,802,080股增加到686,142,704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可能导致公司将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规模，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符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0年10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58,340,624股(含)，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62,354,622.08元全额募足，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募集资金和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为准；
5.根据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35-00001号《审计报告》，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995.39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1,847.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42.72万元，假设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亏损减少10%和30%三种情形(该数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0年实际经营情况，亦不作为公司盈利预测)，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2019年度保持不变；
6.在预测2020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27,802.08	527,802.08	527,802.08	686,1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95.39	-16,995.39	-16,995.39	-16,99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842.72	-18,842.72	-18,842.72	-18,84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20	-0.3220	-0.3220	-0.3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70	-0.3400	-0.3400	-0.3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20	-0.3220	-0.3220	-0.3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70	-0.3400	-0.3400	-0.3067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公司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中并非对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提出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2,354,622.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深耕种子产业，落实公司核心战略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内种子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是农业部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本次募集资金，将极大的促进和落实公司制定的聚焦主业、深耕种子产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公司制种基地管理模式创新，加快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的推进和研发技术提升，加快公司产品营销网络体系的完善和提高，有利于推进公司种子产业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质量，提升竞争力。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下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募集资金数量及使用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2,354,622.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首次发行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认购方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2,354,622.0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并拟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8,340,624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敦种 公告编号:2020-021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综合竞争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8,340,624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年4月15日，公司与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签订了《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8,340,624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2,354,622.08元，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股票。
二、认购对象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次密口胡同75号
法定代表人：尹彦涛
注册资本：84,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4-06-30
经营范围：购销各种禽畜、兽医疫苗、兽药、药械；兽医生物药品、饲料、添加剂制造；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国有资产管理；销售畜禽产品、饲料、添加剂、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品、家用电器；系统内所属房地产业及商品房销售；林木管护；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和“三来一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认购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日，首农股份控股股东为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4月15日
2.认购方案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9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80%。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58,340,624股(含)，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2,354,622.08元(含)，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下予以调整的，则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首农股份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首农股份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原控股股东酒泉奥凯现代农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将从12.92%下降到9.9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复牌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在证券简称：“ST敦种”，证券代码：600354将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敦种”或“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1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复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0年4月15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公司与北京首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股份”)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一、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北京市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首农股份。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